

岳阳市水利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府法制办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各项制度，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依法治水管水，市水利局荣获全国水利系统“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全国共50个），全市2016-2020年岳阳市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为推进全市水利高质量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主要做法与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管、专门科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完善《岳阳市水利局水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制定《岳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确保“三项制度”工作有章可循。

(二) 抓好学习宣传，落实普法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创造性落实好普法重点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一是抓好学法考法。**做好 2022 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网上学法等工作，全年报名参加学法考法共 179 人，全部通过考试，学法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二是做好法制审核。**修订完善《岳阳市水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岳阳市水利局合同审定呈批表》，聘请湖南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作为法律顾问，对合同协议、市场监管等法律问题进行审核把关，共审查各类协议文件 30 余件，充分发挥法制审核保障作用。**三是加大法制宣传。**投入资金 20 万元，组织开展水利系统普法宣传工作，大力宣传《水法》、《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开展第 30 届“世界水日”、第 35 届“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学习宣传活动。先后在长江华容段、铁山水库、市图书馆、巴陵广场等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法宣传，发放资料 2000 余份，在新湖南、红网时刻、岳阳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水法宣传稿件 10 余篇，营造了水法宣传的浓郁氛围。通过学习宣传，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运用法制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水管水的意识不断增强，水利工作的现代化、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 提高业务素质，夯实基础保障。突出抓好行政执

法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依法治水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一是制定了《2022年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学习培训制度》，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省水利厅、市法制部门开展的业务培训，系统学习水法水规，提高执法人员掌握和应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制定了《2022年市水务综合执法支队巡查执法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和现场指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办案程序，为规范水事秩序，优化执法环境，促进水利建设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三是以“能力建设目标考核年”目标，对照考评查找短板，聚焦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对策促进提升。全面加强县市区水政执法队伍工作的督查督导，做到工作人员到位，执法装备到位，办案经费到位，案件查办到位，全面提高了市、县两级执法人员的战斗力。

(四) 强化政务公开，提升服务水平。2022年市水利局共办理行政许可300件，非行政许可88件，入驻涉水中介机构194家，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三化”建设，行政许可类事项办结日期平均减少2个工作日；做好涉河审批，积极与长江委、省水利厅对接汇报，争取支持，确保了乙烯炼化一体化、己内酰胺产业链搬迁、道仁矶码头等一批涉水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所有办件均在市政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体化平台或“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平台在线办理，办理完成后公示率达100%。2022年，在“水利部、交通部两部河道采砂检查”和“水利部、交通部、公安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五部河道采砂联合检查”中，省水利厅

首推岳阳作为检查点，并将支队近两年办理的案件作为全省“典型案例”向水利部进行推介。

(五) 严格水政执法，规范水事秩序。按照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频次对长江、洞庭湖和内河流域情况进行暗访检查，保持对各类水事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在长江、洞庭湖、汨罗江、新墙河、铁山水库等重点水域共开展巡查 160 余次，下达责停责改通知书 45 份，联合公安部门查处水事违法行为 26 起，扣押涉案船舶 5 艘；协助铁山枢纽管理所、铁山派出所查处各类渔政案件 87 起；联合公安行政拘留 16 人，刑拘 4 人，逮捕 4 人，行政处罚 222.6 万元上缴市财政。我市江湖河库水事管理秩序稳定可控。

二、存在的不足

(一) 普法学习教育需加大深度。学法用法上主动性不够，干部职工个人学法普法积极性不高，运用法制思维差异性较大。普法学习上仍存在实用主义思想，普法学习对象上发展不平衡，普法教育形式比较单一，创新不够。

(二) 联合执法基地建设需加快进度。根据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精神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上联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洞庭湖联合执法基地”岸上部分道路硬化和连接平台建设，“长江联合执法基地”基础建设都已完工，但趸船和执法公务船尚未到位，长江洞庭湖水上联合执法基地整体进度稍显滞后。

(三) 基层水行政执法能力建设需加强力度。基层水行

政执法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到本地水事秩序的稳定。目前，县市区水行政工作任务量大、人员老化严重、执法经费短缺，但一些优秀的水政执法人员编制在乡村水管站、水委会，基层执法人员编制调动问题难以解决，需协调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基层水行政执法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力度。

三、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一) 加强法治教育和培训。完善学法用法制度。 落实局党组集中学法制度，全年开展1次以上集中学法活动，创造性落实普法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好2023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工作，建立学法积分、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制度。把普法教育贯穿于水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和全过程，使普法工作落实到执法一线，做到更接地气，更具实效。**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好“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水法宣传活动。围绕国家重点战略以及省市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水法律法规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单位活动。**加强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组织好2023年2月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开展全市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全市水利系统依法行政意识，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二) 强化部门联合巡查执法。 严格落实省、市水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深化与公安部门的对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市级督查、县级巡查。优化联合巡查方式方法，逐步建立

一套稳定、高效、覆盖面广的常态化巡查体系，确保我市河湖水域安澜。推进边界水域联合执法。利用公安、海事和长航等部门在边界水域执法的优势，强化长江边界水域、跨水域的省际联合执法。牵头开展县级边界水域执法工作，解决县级边界水域水事隐患纠纷，凝聚纵向打击边界水事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合力。

(三) 完善行政服务保障。出台水事法律法规。全力配合市人大做好《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立法工作，让铁山水资源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进一步简化和优化依申请类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项目审批（含水利工改、交通工改）”等系统平台，确保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顺畅，企业和群众满意。**加强涉水行业监管。**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中介机构实行“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管理，加强对县市区审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市、县两级审批工作同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管理。

